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由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由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編纂]股H股及[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潛在投資者應留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制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須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有所不同，並須考慮本公司H股的不同市場性質。有關差別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監管環境」、「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編纂]。

除另有公告者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H股股份支付最高[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代表[編纂])可(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前，隨時下調[編纂]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zss.com刊登下調[編纂]將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內「[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列的全部資料及相關[編纂]，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終止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全權酌情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首次買賣當日(目前預期該首次買賣日期為[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因獲得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或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而進行則除外。[編纂]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僅供識別

[編纂]